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份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建華訂立該協議。據此，建華同意與本公司合作成立合營公司進行遠程教育及培訓業務，轉讓資產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該等合作協議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合營公司，以及將該等僱員調往合營公司。就此，本公司須向建華支付代價：(i)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約3,225,806港元)以現金支付；(ii)人民幣5,000,000元(約5,376,344港元)以按發行價向建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該協議完成後，建華或其代理人將持有41,548,25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8%。

由於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股份交易。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 1.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建華。建華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所從事業務為提供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服務、研究、生產及銷售互聯網產品。建華分別由張建華先生及盛志平女士實益擁有87%及13%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建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公司與建華、張建華先生及盛志平女士各自之間過往概無進行任何交易，所以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規定進行合併處理。

### 合作

根據該協議，建華將：

- (a) 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合作成立合營公司進行業務；
- (b) 免費向合營公司轉讓並無附帶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之資產為註冊資本；
- (c) 促使該等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合營公司更新該等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及
- (d) 促使該等僱員終止與建華之現有合約，並與合營公司訂立新僱傭合約。

## 代價

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8,602,15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建華支付可退還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1,612,903港元)；
- (b) 於完成時向建華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約1,612,903港元)；及
- (c) 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建華(或其代理人)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約5,376,344港元)。

倘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將獲全數發還可退還訂金。

代價乃本公司與建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建華成立合營公司所付出之努力及建華所提供之溢利保證。

## 代價股份

將發行及配發予建華(或其代理人)之代價股份數目為41,548,25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兌換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代價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8%。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發行價為股份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平均收市價。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所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7,486,4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2,437,432,000股股份之20%。於本公告日期，24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按一般授權使用，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為247,486,400股。本公司尚有足夠數量之股份供發行予建華(或其代理人)。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 兌換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Emcom Limited (附註1)	1,496,368,000	61.39	1,496,368,000	60.36	1,496,368,000	54.79
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88,688,000	3.64	88,688,000	3.58	88,688,000	3.25
林國浩先生(附註3)	16,000	-	16,000	-	16,000	-
Sunshine Empire Pte Limited (附註4)	-	-	-	-	240,000,000	8.79
購股權持有人	-	-	-	-	12,160,000	0.44
建華(或其代理人)	-	-	41,548,253	1.68	41,548,253	1.52
- 其他公眾股東	852,360,000	34.97	852,360,000	34.38	852,360,000	31.21
總計	<u>2,437,432,000</u>	<u>100.00</u>	<u>2,478,980,253</u>	<u>100.00</u>	<u>2,731,140,253</u>	<u>100.00</u>

附註：

1. Emcom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15%及10%權益。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彭華先生為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之朋友。彭華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
2. 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由林宜盛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被假設為Emcom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林宜盛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
3. 林國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Sunshine Empire Pte Limited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故被視為公眾股東。

##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地或受建華認為可接納之條件所規限)；
- (b) 提交資產已正式轉讓予合營公司之書面證明；及
- (c) 建華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溢利保證

建華向本公司保證，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合營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約1,075,268港元)。倘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未能達標，建華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與該財政年度淨溢利間之差額。差額還款須於刊發合營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4日內以現金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為遠程教育及培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華將分別擁有其中51%及49%權益。本公司將出資現金255,000美元(相當於1,989,000港元)，而建華則將以資產形式出資245,000美元(相當於1,911,000港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建華將分別委任兩名董事。合營公司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緊隨合營公司成立後，建華將以書面通知客戶，先前由建華提供有關遠程教育及培訓之服務將改由合營公司提供，而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之所有款項將支付予合營公司。自完成日期至合營公司成立日期止期間，建華就遠程教育及培訓賺取之所有溢利(如有)將撥歸合營公司所有。

倘就合營公司簽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就合營公司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2.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子通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網絡產品。

## **3.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為透過訂立該協議，隨後與建華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可即時開展中國之遠程教育及培訓業務。本公司將有機會與全國著名大學合作，而「電子學習」業務將會更勝從前。

該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建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一般事項**

由於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資產」	指	建華將注入合營公司之硬件基建，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業務」	指	遠程教育及培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但必須為營業日；
「該等合作協議」	指	(1) 建華與上海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2) 建華與上海交大現代遠程教育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3) 建華與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4) 賽爾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建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5) 上海市申信信息技術專修學院與建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條件」	指	完成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8,000,000元(約8,602,15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約3,225,806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5,000,000元(約5,376,344港元)則須以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建華發行及配發之41,548,253股股份(繳足股款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折合人民幣5,000,000元(約5,376,344港元)，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8%(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為股份及並無行使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僱員」	指	建華現時僱用之七名僱員，將調往合營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1294港元；
「建華」	指	上海建華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張建華先生及盛志平女士擁有87%及13%權益；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華將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偉康先生、李斌耀先生及林國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00元=0.93港元及7.80港元=1.00美元。

\* 僅供識別